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监督情况

（一）在聘任环节，通过对大华所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大华所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务实，体现了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在大华所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所通过会议等形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华所就机构自身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说明，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度、初审意见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并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有序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并提交了审计结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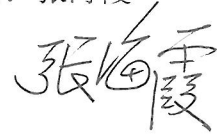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督促大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审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霞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宏胜

安如磐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霞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宏胜

安如磐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霞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宏胜

安如磐

2025 年 4 月 23 日